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須予披露交易 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於本公佈日期，總額人民幣14,169,500元(即總代價人民幣45,988,000元之首兩期付款)，已由安賢園(上海)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予上海訂約方及劉鵬先生。

投資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安賢園(上海)、劉鵬先生與上海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藉以對投資協議作出若干修訂。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上海訂約方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代價之第三期付款人民幣11,818,500元(須於項目公司收到項目公司之新營業執照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之部份款項。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將於項目公司收到項目公司之新營業執照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上海訂約方之代名人徐渭岳先生、唐愛國先生及孫伯根先生(統稱「該等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

* 僅供識別

於該等代名人收到代價股份後，安賢園（上海）發行代價股份之責任將被視為已獲履行。除上述發行代價股份外，投資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發行代價股份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直接或間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施華（附註）	1,371,780,000	25.56%	1,371,780,000	25.24%
徐渭岳	—	—	44,170,000	0.81%
唐愛國	—	—	12,720,000	0.24%
孫伯根	—	—	10,040,000	0.18%
股東（公眾股東除外）	584,000,000	10.88%	584,000,000	10.75%
公眾股東	3,411,742,600	63.56%	3,411,742,600	62.78%
總額	5,367,522,600	100.00%	5,434,452,600	100.00%

附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施華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221,780,000股股份。餘下1,150,000,000股股份乃由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持有，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施華先生被視為擁有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羅輝城先生、沈明珍女士及成鋼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黎振宇先生及李喜剛先生。